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16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（新建 临时铁塔）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（新建临时铁塔）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一期（新建临时铁塔）在呈贡区石龙路、富康路、兴呈路、双龙路占用绿地。在呈贡区富康路与石龙路交叉口移植绿化带内香樟1棵（胸径26.1cm）、常春藤4 m²（长2m，宽2m）、金叶女贞4 m²（长2m，宽2m）；在呈贡区石龙路与双龙路交叉口移植绿化带内梧桐1棵（胸径29cm）、梧桐1棵（胸径21cm）、梧桐1棵（胸径27.4cm）、

梧桐 1 棵（胸径 25.5cm）；在呈贡区石龙路与兴呈路交叉口移植绿化带内香樟 1 棵（胸径 23cm）、草地 4 m²（长 2m，宽 2m）；在呈贡区兴呈路（电信大楼门口）移植绿化带内香樟 1 棵（胸径 31.8cm）、香樟 1 棵（胸径 26.8cm）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，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
